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人社函〔2024〕4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创业培训师资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培训师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31号）要求，我们制定了《枣庄市创业培训师资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枣庄市创业培训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创业培训质效提升，根据《关于印发〈创业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发〔2018〕2号）、《关于印发〈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规程（试行）〉等技术文件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7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培训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31号）相关要求，结合枣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培训师资，是指通过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筛选、选拔、培训并取得相应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的创业培训讲师。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创业培训讲师培训计划拟定、培训组织实施、教学交流、管理服务和师资库建设工作。（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创业培训师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

第四条 讲师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持续加强业务能力的提升，严格按照培训技术标准承担创业培训任务，并做好后续服务。

第二章 创业培训讲师培养

第五条 创业培训讲师是开展创业培训的师资力量，应当参加相应课程的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承担相应课程的授课任务，讲师培训依托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管理平台进行。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制定全市创业培训讲师培训计划，并将培训计划、申请条件、班期信息等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经个人申请、培训机构推荐，可以申请参加创业培训讲师培训。

（一）遵守法律法规，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和职业素养高尚，热爱创业培训，执行创业培训规范标准，具备较强的学习、沟通、合作等综合能力；

（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创业经历者可适当放宽要求。有成人教学经验或有创业、企业管理经历、经济学或管理学相关专业背景优先；

（三）申请参加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还须持有“创办你的企业”讲师培训合格证书，且掌握一定互联网操作技能。电子商务相关学习背景或互联网创业、从业者优先；

（四）承诺能够服从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选派，愿意并能长期承担学员培训授课任务及创业培训相关工作。

第八条 申请参加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的人员应填写《创业培

训讲师培训申请登记表》(附件 1), 经区(市)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后, 由授课培训师再进行筛选。

第九条 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班每班期不超过 30 人, 时长不少于 80 课时。讲师提高培训一般每班期不超过 30 人, 时长不少于 24 课时。培训内容、技术要求等按照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创业培训项目或课程师资培训标准执行。

第十条 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班的授课师资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派遣, 一般由 2 名创业培训师担任。

第十一条 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班结业考核由授课创业培训师负责, 考核内容一般包括理论闭卷考试和试讲, 网络创业培训师还需要考核网店成果和网店规划书, 同时要参考出勤率(不低于 95%) 综合评定成绩。

第十二条 综合成绩合格者, 由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核发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 并将取得证书人员的信息录入山东省创业培训师师资库。

创业培训讲师本人应及时在山东省创业培训师师资库进行实名注册认证, 并维护个人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信息, 如实填写个人培训教学、能力提升、参加活动等情况。

第三章 创业培训讲师管理

第十三条 创业培训师资格设实习讲师、讲师二个等级。

参加培训且取得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为实习讲师。

实习讲师不能承担培训教学任务，须在6个月实习期内参与至少3次不同班期的跟班观摩教学，跟班观摩总时长不少于80课时且须覆盖教学全程，实习期满后填报《实习记录表》(附件2)，并由授课讲师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实习讲师填报的《实习记录表》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转为讲师;对不符合要求的，延长其实习期直至符合相关条件后方可转为讲师。符合条件的讲师可承担培训教学任务。

本细则实施前，已获得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讲师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创业培训讲师职责

- 1、积极宣传创业政策，促进创业培训持续创新发展。
- 2、服从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严格按照课程技术要点承担创业培训授课任务，运用监督评估工具做好培训过程的信息收集和意见反馈。
- 3、培训结束后按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与培训机构共同做好资料存档及报送工作。
- 4、对培训学员的创业活动提供后续支持服务，做好后续服务及监督评估。
- 5、积极为市、区(市)创业培训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6、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在上述职责基础上赋予讲师其他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支持行业专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创投风投机构人员等专业人士，通过培训成为创业培训师资，提升创业培训专业化水平。

第十七条 完善优秀师资交流机制。定期组织提高培训、研讨交流、观摩教学、讲师大赛等教学活动，提升师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支持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为参加培训的学员提供开业指导、创业政策、创业孵化等后续服务。

第四章 创业培训讲师年度评估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师资年度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师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培训授课相关情况、学员满意度、后续跟踪指导服务、参与公益志愿服务等。

第十九条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在本地注册登记的创业培训讲师开展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原则上不超过 15%，并将评估结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十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创业培训讲师纳入创业培训专家库，优先推荐参加讲师提高培训、培训师选拔、交流学习等活

动，参与技术支持、活动策划、活动组织、项目评审及培训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年度评估中，创业培训讲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一）不履行师资职责，违反创业培训管理制度或所授课程技术标准，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二）采取挂靠证书等方式，为培训机构备案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提供便利的；

（三）在培训教学过程中，发表不当政治言论或有引发恶劣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言行；

（四）与培训机构串通，为弄虚作假、培训欺诈、套取骗取补贴资金提供便利或参与其中的；

（五）其他违反职业技能培训有关规定的。

对年度评估不合格的转为实习讲师或延长实习期。出现第（三）、（四）种情形之一或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3年内不得参加补贴性创业培训教学。

第二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在全市开展培训教学的外省创业培训讲师管理工作，培训讲师相关信息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外省创业培训讲师首次在枣庄市开展培训教学应按照实习讲师要求管理。

第五章 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和信息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创业培训讲师和其他课程创业培训师的培训合格证书由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统一印制、核发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证书编号规则为山东行政区划代码 37+各市代码 2 位数字(如枣庄为 04)+课程模块区分码(如创办你的企业为 01、网络创业为 02)+证书顺序号。

第二十五条 加强创业培训师资基本情况、培训教学、教学质量、年度评估等信息的整理,依托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智慧平台,建立市级创业培训师资库,实现创业培训师资实名制动态管理。市、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权限维护创业培训师资库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申请登记表
2.实习记录表

附件 1

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申请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创业		
培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个人主要 工作培训 简历						
区（市）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习记录表

姓 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实习基本情况					
实习时间			实习地点		
实习课程				是否全程	
本人学习体会与心得:					
签字: 年 月 日					
所跟班期授课讲师评语:					
签字: 年 月 日					
区(市)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意见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